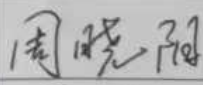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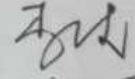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拟采购项目名称	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1万立方米/日扩能增荷项目运营服务			
拟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3650000 元/年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情况阐述：				
<p>1、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单位。2022年12月8日，因云和城区污水处理需求，云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增加建设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1万立方米/日扩能增荷工程项目，并纳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及城区污水零直排工程PPP项目一并实施，与清洁排放工程合建。</p> <p>2、扩能增荷项目在线监测、除臭、污泥处理、电气系统、中控、化验室、综合楼等设施均与清洁排放工程共用，且共设单一排放口，扩能增荷项目不具备独立运营的条件。</p> <p>3、扩能增荷为PPP项目新增工程，扩能增荷项目与清洁排放工程处理污水源标准不同，清洁排放工程进水为（D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扩能增荷项目进水为原污水，其运营单价无法套用PPP合同中清洁排放工程运营单价，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予以确定。</p> <p>综上，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1万立方米/日扩能增荷项目的运营服务具有唯一性。</p>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逸天广场1幢1单元403室			
四、专家论证				
论证意见：				
<p>经论证，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1万立方米/日扩能增荷项目运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周晓阳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分局	工程师	13575384198	
李清	莲都区财政局财审中心	高工	15925786171	
李廷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357109833	